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洪三峰  
電話：02-23146871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0000496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04967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調查局辦理「舉報商品囤積單一窗口」之執行方案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調查局100年12月6日調防壹字第10000632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週知該窗口之成立，俾利其勇於提出檢舉，請於101年3月31日前協助本部調查局宣傳旨揭單一窗口之檢舉電話號碼，宣傳方式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於機關專屬網站貼文宣傳。
  - (二)於機關或所轄地方主管機關所屬辦公處所LED看板為文字宣傳。
  - (三)於機關辦理研(講)習活動、進行政令宣導或施政宣導時，加以宣導。
  - (四)於機關發行對外刊物或文宣加以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本部檢察司

2011-12-22  
17:34:20

## 法務部調查局設立「舉報商品囤積單一窗口」執行方案

### 壹、依據

依行政院「穩定物價工作小組」第35次會議決議暨法務部100年11月18日法檢字第1000030297號函指示辦理。

### 貳、任務

本局基於防制經濟犯罪之職責，將偵辦、查緝囤積、哄抬、壟斷物價案件列為現階段重要工作，並重視民眾檢舉管道及權益，本局奉指示設立受理民眾檢舉囤積、哄抬、壟斷物價案件單一窗口，並應將檢舉內容迅速通知應處理機關，並俟處理機關處理回報後彙整回覆檢舉人。

### 參、做法

#### 一、本局宣導方式

- (一) 於本局對外網站貼文宣導。
- (二) 於各外勤處站平日辦理聯合宣導時，特別加強宣導。

#### 二、跨部會宣導方式

為求時效，建請由上級單位統合作業於新聞媒體及其他可行、必要之管道廣告宣傳。

#### 三、本局單一窗口做法

- (一) 由本局極易熟記之受理民眾檢舉專線0800-007-007 電話值班人員接聽受理是類案件之檢舉。

- (二) 前開值班人員受理檢舉後應填具「受理舉報商品囤積案件報備表」依規定(24小時內)傳真報局。
  - (三) 本單位接獲案件報備表後即填寫「舉報商品囤積單一窗口辦理情形表」並判定由何機關處理後通知該機關，並副知本局所轄調查處站視需要會同查緝。
  - (四) 受通知機關將處理情形回覆本單位後，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前開「情形表」並傳真本局外勤受理檢舉處站回覆檢舉人處理情形。
  - (五) 依法務部指示將辦理情形彙整報部。
- 四、相關費用報部列支。